**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度共青团公寓工作指导委员会**

**团干部述职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公寓园区团工委:

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团委相关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0-2021学年度共青团公寓工作指导委员会团干部述职考核工作作出如下通知。

1.参加本学年度公寓团工委团干部述职考核工作的人员为公寓园区团工委主任、楼栋团总支书记与楼层团支部书记。述职：围绕本年度履职尽责情况向上级团组织和下级团组织/团员进行述职。考核：上级团组织代表对述职进行点评，下级团组织/团员对述职进行背靠背评议。

2.本学年度公寓团工委团干部述职考核工作开展时间：5月14日-6月12日；开展形式：现场述职、点评和评议。

请各团干部在5月20日17:00前填写好《公寓团工委述职考核工作预开展情况汇总表》（附件1在线文档）。本次述职考核工作将进行现场抽查。

3.请各园区团工委主任统计汇总本单位团干部考核结果，于6月13日17:00前将《公寓团工委述职考核工作结果汇总表》（附件2）及留存照片（一事一张）发送到工作邮箱。

工作要求：各公寓园区团工委主任要认真督导本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同时注意文字和照片材料留存。点评采取“一述一评”或集中点评的方式进行，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的方向，应反映真实情况，坚决克服好人主义和形式主义，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团内评优资格。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履行述评职责，请提前向上级团工委组织汇报说明。

联系人：陈天易 联系电话：18932201873

工作邮箱：[ntugyt@163.com](mailto:ntugyt@163.com)

附件：1.公寓团工委述职考核工作预开展情况汇总表

2.公寓团工委述职考核工作结果汇总表

3.公寓团工委述职考核工作开展具体说明

共青团南通大学公寓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